

目录

CONTENTS

一、卫生资源	1
二、主要健康指标	7
三、疾病防控	9
四、卫生监督	10
五、妇幼卫生	13
六、精神卫生	14
七、院前急救情况	14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情况	14
九、医疗服务	15
十、中医服务	20
简要说明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2

2019年正处于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我市在2017年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基础上，实施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改革总体平稳有序，符合预期。医药费用变化平稳，分级诊疗效果持续向好，居民就医体验得到不断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得到加强。随着健康北京建设的全面推进，首都公共卫生屏障巩固健全，妇幼和精神卫生管理持续加强，中医药事业坚实稳步发展。首都卫生健康事业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首善标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19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数达11340家，其中医疗机构11187家（含115家三级医疗机构、185家二级医疗机构以及645家一级医疗机构），其他卫生机构153家。与上一年比较，医疗卫生机构增加240家，其中：医疗机构增加22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减少4家），其他卫生机构增加11家（见表1）。

745家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236家，民营医院509家。其中，733家地方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224家，民营医院509家；按床位数分：100张床位以下医院518家，100-199张床位医院79家，200-499张床位医院62家，500-799张床位医院30家，8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4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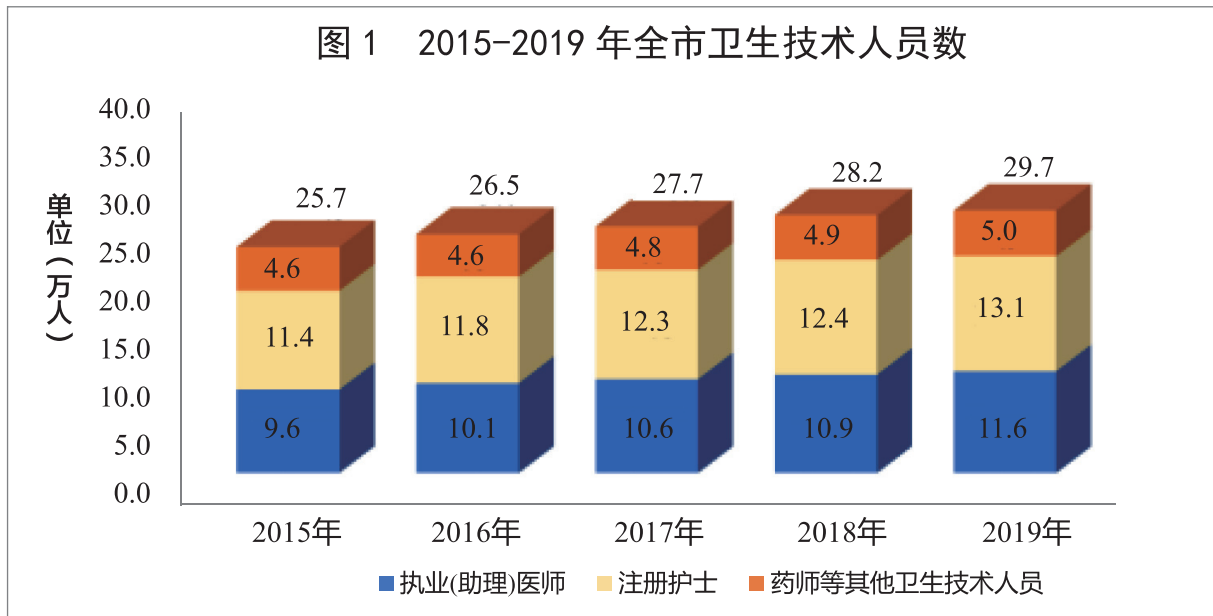
表 1.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机构类型	机构数 (个)	编制 床位 (张)	实有 床位 (张)	卫生 人员 (人)	卫技 人员 (人)	执业 (助理) 医师 (人)	注册 护士 (人)
总计	11340	134417	127111	369139	297259	115771	131314
一、医院	745	123547	119574	262588	215470	78388	104874
公立医院	236	95712	90651	207476	175272	62747	86804
民营医院	509	27835	28923	55112	40198	15641	18070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113	78837	75302	181403	153807	54224	77782
二级医院	167	29639	28656	52131	40582	14798	19054
一级医院	424	13347	14208	26308	19100	8679	7141
未评医院	41	1724	1408	2746	1981	687	897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291	64819	65129	160747	136410	49265	69405
中医医院	224	29317	25519	47349	38050	15773	15491
专科医院	220	29191	28706	54300	40888	13319	19940
护理院	10	220	220	192	122	31	38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306	7201	4879	83453	66323	32298	2263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075	7201	4879	39202	32818	14338	10333
门诊部	1355	0	0	20637	16616	8315	6336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等	4300	0	0	20208	16259	9089	5895
村卫生室	2576	0	0	3406	630	556	74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11	3669	2658	15676	12346	4439	3589
急救中心(站)	14	0	0	1908	967	423	350
采供血机构	4	0	0	747	573	29	336
妇幼保健院(所、站)	19	2715	2049	6992	5845	2370	2444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25	954	609	1050	703	246	31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	0	0	3689	3093	1371	144
卫生监督所(中心)	18	0	0	1238	1165	0	0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0	0	52	0	0	0
四、其他机构	178	0	0	7422	3120	646	213
疗养院	1	0	0	0	0	0	0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31	0	0	3730	1614	317	10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6	0	0	126	17	0	4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77	0	0	2377	989	125	13
其他	63	0	0	1189	500	204	186

（二）卫生人员总数

2019年，全市卫生人员数达36.9万人，与上一年比较，卫生人员增加1.7万人，增长4.9%。

在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29.7万人，其他技术人员17476人，管理人员21757人，工勤技能人员29871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2776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11.6万人，注册护士13.1万人。与上一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1.6万人，增长5.5%（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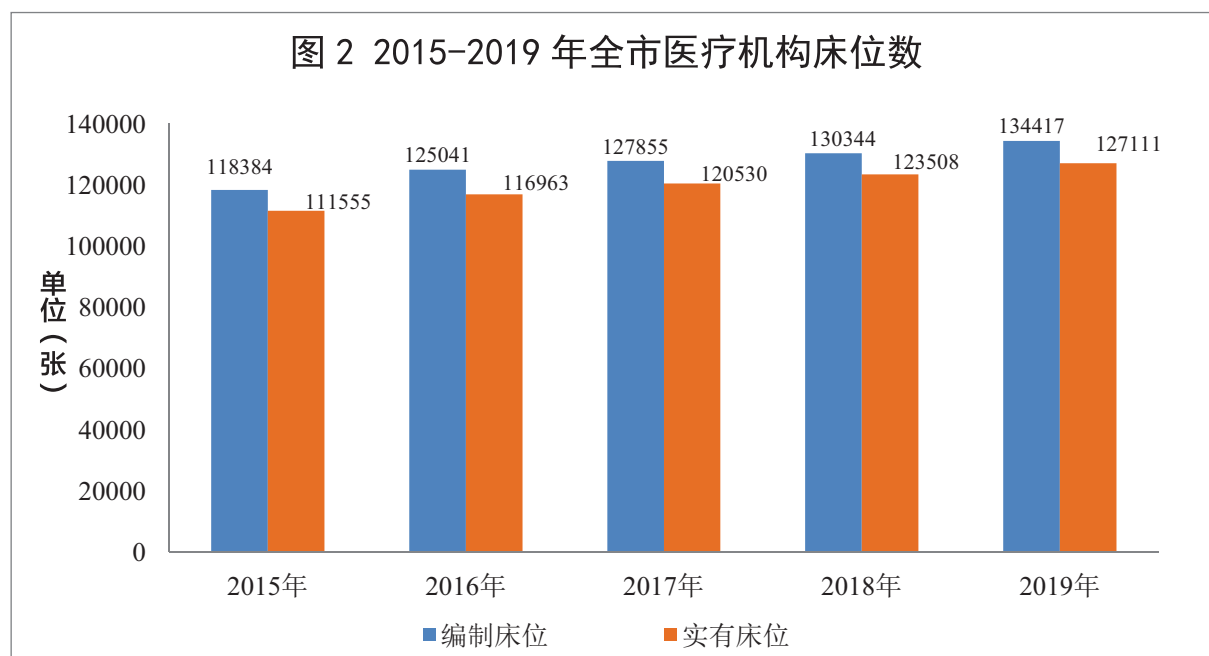
2019年每千常住人口卫生人员17.1人；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13.8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5.4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6.1人。

（三）医疗机构床位数

2019年，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总数达134417张，比上一年增加4073张，增长3.1%；其中：医院编制床位总数达123547张（占全市的91.9%），比上一年增加3747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床位总数达7201张（占全市的5.4%），比上一年减少了

34张（见图2）。

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总数达127111张，比上一年增加3603张，增长2.9%；其中：医院实有床位总数达119574张（占全市的94.1%），比上一年增加3295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有床位总数达4879张（占全市的3.8%），比上一年增长105张（见图2）。



2019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编制床位6.2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实有床位5.9张。与上一年相比，均有所增加。

（四）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19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075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45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73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数达3503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9487人），每个中心平均101.6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数416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331人），每站平均2.4人。与上一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减少4家，卫生人员增加2034人。

2019年，全市村卫生室2576家，乡村医生和卫生员2776人。与上一年比较，村卫生室减少37家，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减少201人。

（五）医疗卫生机构费用与财政拨款

2019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费用达到2614.9亿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136.0亿元，增长5.5%。财政拨款达456.8亿元，较上一年增加61.1亿元，增长15.4%；占总费用的比例为17.5%，较上一年增加1.5个百分点。

2019年医疗机构总费用2501.4亿元（政府办医疗机构总费用占医疗机构总费用的76.4%），财政拨款收入386.0亿元；全市三级医疗机构总费用1635.3亿元，财政拨款收入240.5亿元；全市二级医疗机构总费用346.7亿元，财政拨款收入56.9亿元。与上一年比较医疗机构总费用增加113.7亿元，增长4.8%，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8.4亿元，增长14.3%。

2019年，全市继续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经统计，2019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费用为306.1亿元，财政拨款83.9亿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37.1亿元，增长13.8%；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2.7亿元，增长17.8%。

2019年，全市2576家村卫生室，总费用为1.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为9072.7万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119.6万元，增长0.8%，上级补助收入降低10.7%。

（六）卫生总费用

卫生总费用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用于卫生服务支出的资金总额。2018年核算结果表明，在医药分开

综合改革的影响下，北京市卫生总费用筹资总额增长趋缓，筹资结构继续优化并趋于稳定，政府卫生支出有所增长。

1. 卫生筹资总量稳定增长

2018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为2500.82亿元，比上年增加307.0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28%。

2. 社会医疗保障是卫生筹资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2018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较上年增长307.02亿元，增量构成中：社会卫生支出占总增量的65.95%；政府卫生支出占总增量的23.64%；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总增量的10.41%。在增量最大、增速最快的社会卫生支出中，社会医疗保障费增量最大，成为当年卫生总费用增长的主要因素，在卫生总费用12.28个百分点的增速中贡献了8.10个百分点。其中，社会办医支出和社会医疗保障支出有较明显的增长，增速达20.01%和16.60%。

3. 政府、社会、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比趋于稳定，筹资结构合理

2018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筹资来源中，政府卫生支出579.99亿元，占总费用的比例为23.19%；社会卫生支出1529.96亿元，占总费用的比例为61.18%；个人现金卫生支出390.88亿元，占总费用的比例为15.63%。与2017年相比，分别比上年变化0.06、0.67、-0.73个百分点，卫生筹资结构更加合理。

4. 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城乡居民就医负担变化不大

2018年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为15.63%，比上年下降0.73个百分点，城镇、农村居民人均个人现金卫生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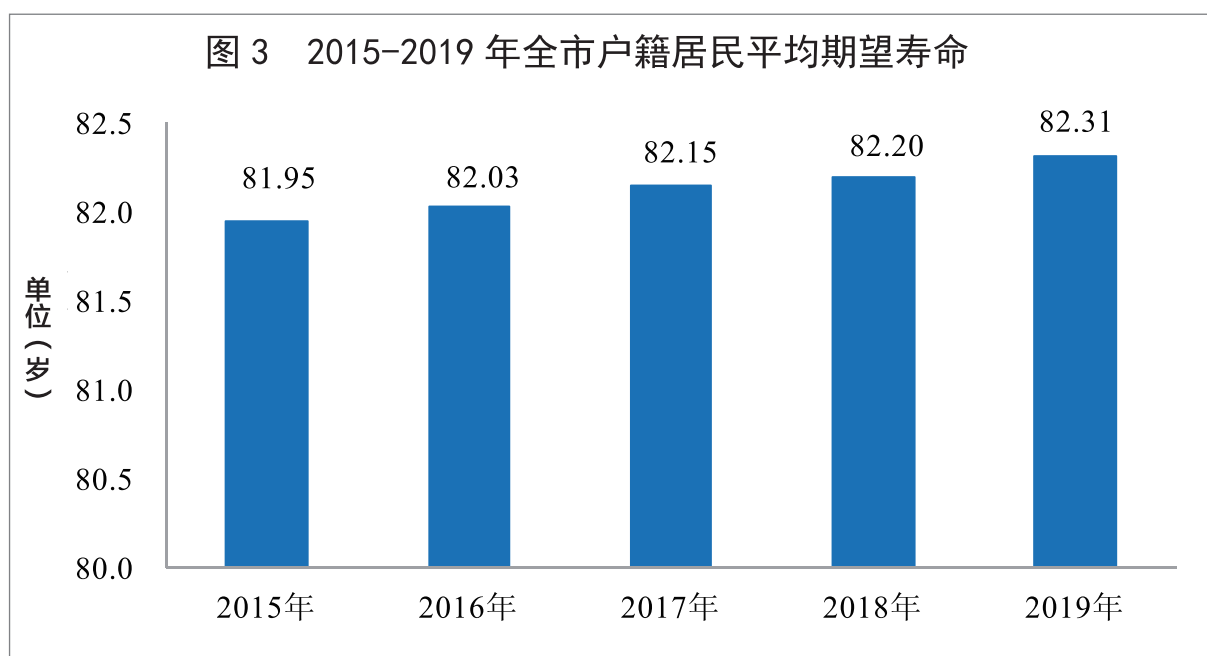
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4.70%，分别比上年变化 0.06 和 -0.61 个百分点。在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后，城乡居民就医负担总体上没有加重。

5. 加强基层卫生机构建设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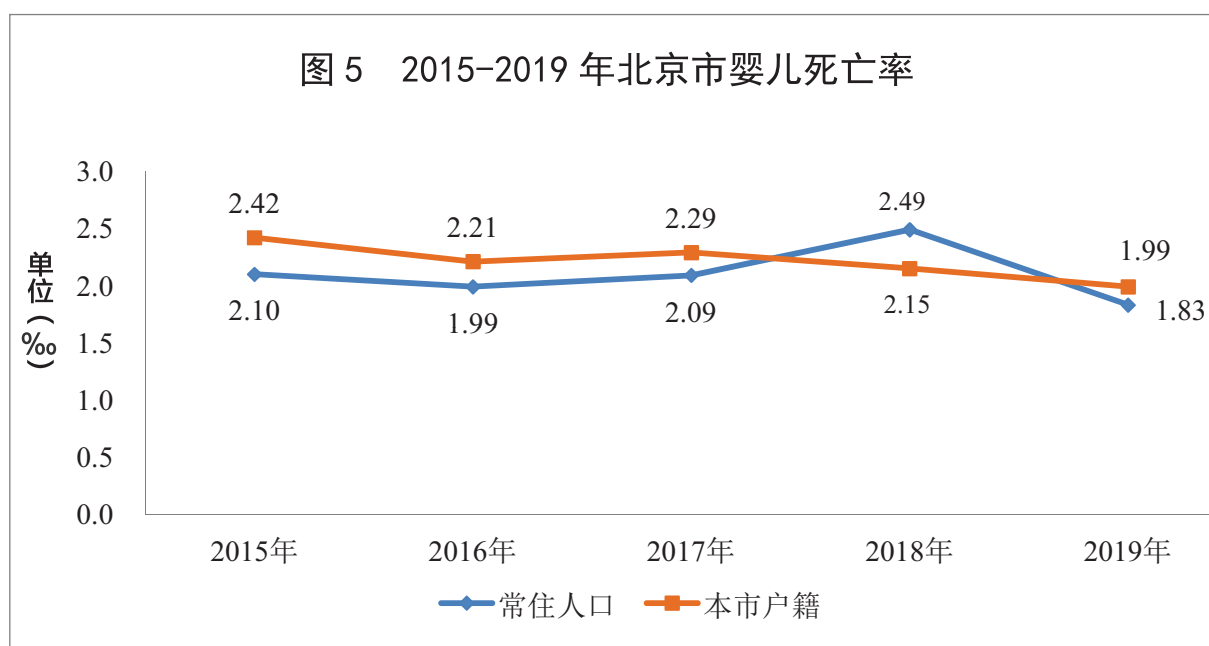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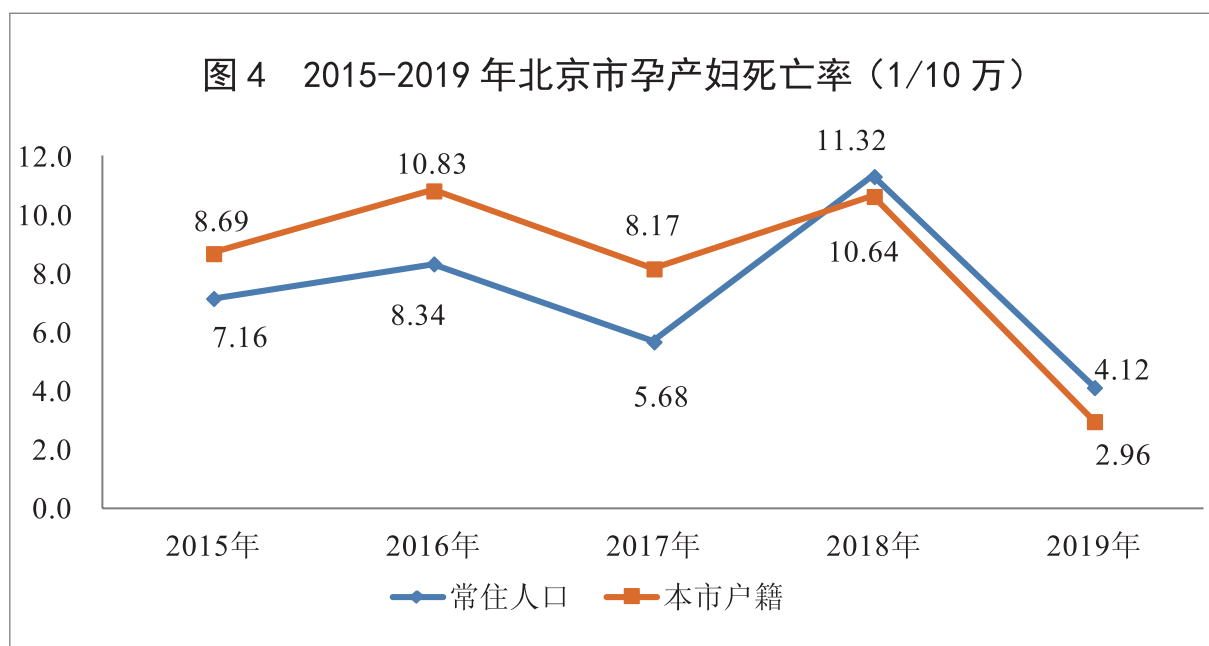
2018 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机构流向构成中，各类机构费用占比分别为：医院 61.20%、药品及其他医用品零售机构 22.0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2%、公共卫生机构 3.86%、卫生行政和医疗保险管理机构 1.26%、其他卫生机构 1.82%。2018 年流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费用增速较快，比上年增长 21.02%，连续 4 年保持了稳定的上升状态，2018 年达 9.82%，表明北京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促进分级诊疗成效较为显著。

二、主要健康指标

2019 年，全市户籍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为 82.31 岁，较上一年增加 0.11 岁，其中，男性 79.85 岁，女性 84.88 岁（见图 3）。



2019年，全市常住居民孕产妇死亡率4.12/10万，孕产妇死亡率较2018年降低63.60%，其中户籍居民孕产妇死亡率2.96/10万，孕产妇死亡率为近十年来的最低水平。全市常住居民婴儿死亡率为1.83%，户籍居民婴儿死亡率为1.99%，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见图4，图5）。



2019年，全市居民总死亡率为7.00%。全市居民前十位死因疾病依次为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内分泌和营养代谢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和传染病，占全部死因的93.59%。

三、疾病防控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19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30105例，死亡187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肺结核、病毒性肝炎、痢疾、梅毒和猩红热，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1.3%；报告死亡数居前3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艾滋病和肺结核，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8.4%。

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39.8/10万，报告死亡率为0.9/10万。与上一年报告发病率相比下降5.6%，报告死亡率上升3.0%。

2019年，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318644例，死亡64人（流行性感冒）。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风疹，占报告发病总数的99.99%。

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479.2/10万，报告死亡率为0.30/10万。与上一年相比，报告发病率上升111.3%，报告死亡率上升157.9%。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死亡

2019年，我市无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共报告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37起，发病1207人，死亡0人。其中，

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7 起，发病 1190 人，死亡 0 人，以流感、其它感染性腹泻病、霍乱等呼吸道和肠道传染病突发事件为主。与上年相比，报告事件起数减少 3 起，发病人数增加 246 人，死亡人数减少 6 人。

四、卫生监督

2019 年全市共有被监督单位 7.90 万家，全年共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1.93 万户次，合格率 95.71%；双随机监督 8.92 万户次，合格率 94.42%。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18311 件，行政处罚 18219 件（同比增加 17.32%），罚没款 3749.84 万元（同比增加 21.13%）；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8763 件（同比增加 9.06%），罚没款总计 3054.97 万元（同比增加 20.43%）；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3985 件（同比增加 25.75%），罚没款总计 354.02 万元（同比增加 13.91%）；控烟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5471 件（同比增加 26.53%），罚款 340.85 万元（同比增加 37.27%）。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19 年全市有公共场所被监督单位 3.11 万家，从业人员 22.80 万人，持健康证人数占 99.59%。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4.68 万户次，合格率 92.23%；双随机监督 2.83 万户次，合格率 85.21%。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7130 件，行政处罚 7104 件（同比增加 7.70%），罚款 1176.47 万元（同比增加 18.80%）；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4624 件（同比增加 1.90%），罚款 1021.09 万元（同比增加 21.04%）；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2480 件（同比增加 20.51%），罚款 155.38 万元（同比增加 5.92%）。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19年全市有生活饮用水被监督单位1.88万家，从业人员3.15万人。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1.90万户次，合格率97.78%；双随机监督1.25万户次，合格率97.16%。全市依法查处案件2380件，行政处罚2362件（同比增加20.14%），罚款330.67万元（同比减少18.95%）；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1978件（同比增加16.42%），罚款307.48万元（同比减少16.47%）；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384件（同比增加43.82%），罚款23.19万元（同比减少41.87%）。

（三）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2019年全市有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1.19万家，其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78家。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2.06万户次，合格率97.91%；双随机监督1.96万户次，合格率97.30%。

全市依法查处案件1235件，行政处罚1230件（同比增加27.99%），罚款190.25万元（同比增加6.23%），没收违法所得0万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588件（同比增加13.08%），罚款112.55万元（同比减少6.98%），没收违法所得0万元；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642件（同比增加45.58%），罚款77.70万元（同比增加33.73%）。

（四）学校卫生监督

2019年全市有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0.35万所，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0.64万户次，合格率99.52%；双随机监督0.34万户次，合格率99.24%。全市依法查处案件338件，行政处罚336件（同

比减少 7.43%)；其中，经常性行政处罚案件 248 件（同比增加 5.53%），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88 件（同比减少 31.25%）。

（五）职业卫生监督

2019 年全市有职业卫生技术机构被监督单位 55 户，进行卫生监督 82 户次，合格率 70.51%。依法查处案件 23 件，行政处罚 23 件（同比增加 21 件），罚款 79.50 万元（同比增加 79.30 万元）。

（六）放射卫生监督

2019 年全市有放射卫生被监督单位 0.22 万户，放射工作人员 1.11 万人，放射工作人员持证率 95.42%。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0.22 万户次，合格率 90.72%；双随机监督 0.18 万户次，合格率 95.56%。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342 件，行政处罚 338 件（同比增加 19.43%），罚款 175.11 万元（同比增加 42.13%）；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271 件（同比增加 14.35%），罚款 125.50 万元（同比增加 35.97%）；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67 件（同比增加 45.65%），罚款 49.61 万元（同比增加 60.55%）。

（七）医疗服务、采供血和计划生育监督

2019 年全市有医疗机构被监督单位 1.09 万户，其中，采供血单位 205 户、计划生育被监督单位 393 户。全年进行经常性监督 2.43 万户次，合格率 97.93%；双随机监督 2.27 万户次，合格率 98.71%。依法查处案件 1384 件，行政处罚 1355 件（同比增加 31.17%），罚款 1039.91 万元（同比增加 34.04%），没收违法所得 417.08 万元（同比增加 12.57%）；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1068 件（同比增加 32.84%），罚款 1003.36 万元（同比增加 35.10%），没收违法所得 416.70 万元（同比增加 13.11%）；双

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287 件(同比增加 25.33%)，罚款 36.55 万元(同比增加 10.42%)，没收违法所得 0.38 万元。

(八) 控烟卫生监督

2019 年北京市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共出动监督执法人员 21.76 万人次，共监督检查 10.88 万户次，发现不合格单位 0.60 万户次，责令整改 0.50 万户次。做出行政处罚 5471 件，其中，简易程序 4414 件，罚款 21.96 万元；一般程序 1057 件，罚款 318.89 万元。

五、妇幼卫生

(一) 妇幼保健

2019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为 99.93%，7 天内产后访视率为 92.06%，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 91.67%，住院分娩率为 100%。2019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 95.51%，比 2018 年增长 0.1%。

(二) 儿童死亡率

据妇幼卫生年报统计，2019 年本市户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2.53%，婴儿死亡率为 1.99%，新生儿死亡率为 1.21%。我市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均下降至历史最低水平。2019 年婴儿前五位死因依次为：其他先天异常、早产低体重、出生窒息、先天性心脏病和败血症，五项死因占全市婴儿死因的 61.57%。

(三) 孕产妇死亡率

据妇幼卫生年报统计，2019 年户籍孕产妇死亡率为 2.96/10 万，较上一年降低 72.18%，为历史最低水平。孕产妇死因为：妊娠合并恶性肿瘤 1 例、肺部感染 1 例、癫痫 1 例、脑出血 1 例(各

占 25.00%)。

六、精神卫生

根据 2019 年重性精神疾病监测年报统计数据，本市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 79243 人，其中诊断为精神分裂症、持久性妄想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双相情感障碍（含躁狂发作）、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的患者 77565 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工作成效显著，在册管理率为 95.58%，在册规范管理率为 93.59%，规律服药率为 81.82%，面访率为 86.87%，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

七、院前急救情况

2019 年，全市 120 及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全年出车 68.0 万人次（急救普通病人 53.2 万人，危重病人 9.4 万人），急救呼叫满足率为 89.53%。全市新建及调整急救站 59 个，累计急救站达到 385 个。

根据全市院前急救病人急救分类与构成分析，2019 年前 5 位急救疾病依次为循环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以及神经系统疾病。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情况

2019 年全市参加无偿献血人数共 40.4 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14.4%；采集血液总量共计 67.1 万单位，比去年同期增长 12.9%。

按照血液品种统计：采集全血 55.9 万单位，同比增长 10.4%；机采血小板 11.2 万单位，同比增长 26.8%；采集 RH 阴性血 3516 单位，同比增长 11.8%。

按照血液招募方式统计：个人捐献血液 52.4 万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 78.0%，同比增长 13.4%；团体捐献血液 14.7 万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 22.0%，同比增长 37.2%；外省调入血液 11.6 万单位，同比减少 2.0%；外省调出血液 1.7 万单位，同比增长 4.6 倍。

为临床医疗供血（含：全血、红细胞、机采血小板）75.4 万单位，比去年同期增长 8.2%。

九、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服务量

2019 年，全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达 26429.1 万人次，出院人数达 434.8 万人次。与上一年比较，诊疗人次数增长 1676.6 万人次，增长 6.8%；出院人数增加 29.6 万人次，增长 7.3%（见表 2）。

2019 年，全市医院诊疗人次数和出院人数分别为 17209.1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65.1%）和 420.8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96.8%），与上一年相比诊疗人次数增长了 6.4%，出院人数增长了 7.6%。

表 2 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工作量

单位：万人次

机构类型	总诊疗人次数	出院人数
医疗机构合计	26429.1	434.8
医院	17209.1	420.8
公立医院	14995.5	372.7
民营医院	2213.6	48.2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12314.2	350.7
二级医院	3280.0	53.4
一级医院	1546.8	15.3
未评医院	68.2	1.4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11079.1	292.5
中医医院	3961.1	49.8
专科医院	2168.9	78.5
护理院	0.0	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6829.5	2.6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诊疗人次数达 6829.5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25.8%），出院人数 2.6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0.6%），与上一年比较总诊疗人次数增长 9.5%，出院人数降低 11.5%。

三级医院就诊人次减少，居民到一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增加，分级诊疗效果持续。

图6 2015年-2019年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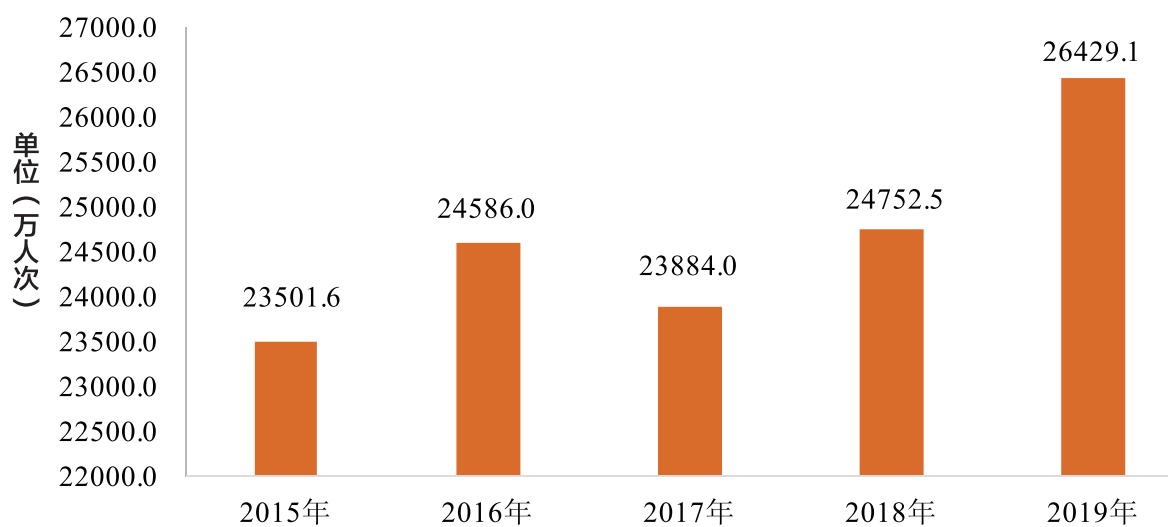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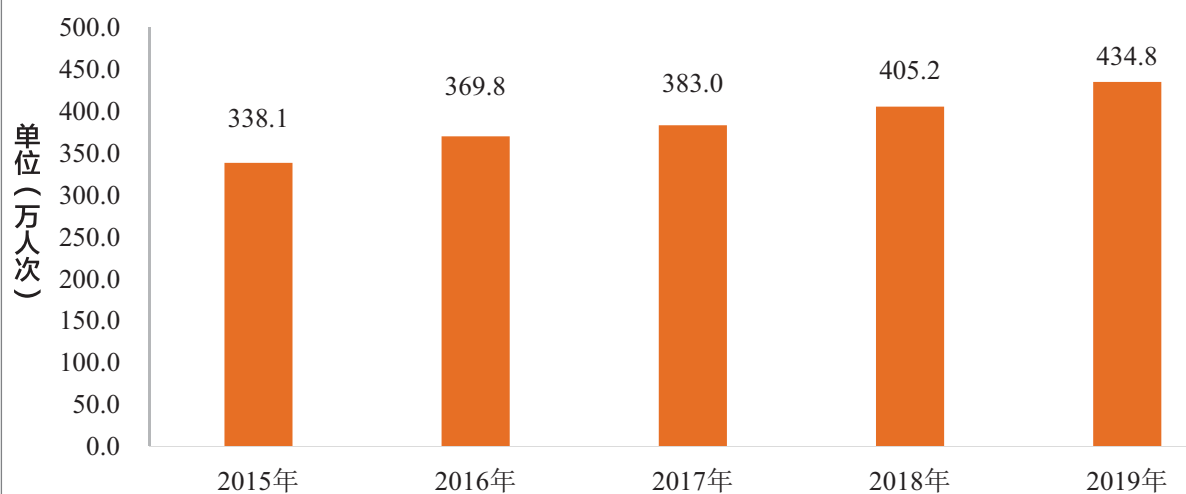


图7 2015年-2019年全市医疗机构出院人数



(二) 病床使用

2019年，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使用率为73.2%（实有床位使用率80.7%），其中，医院为77.0%（实有床位使用率

82.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20.4%(实有床位使用率34.2%)。与上一年相比，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使用率下降1.0个百分点(实有床位使用率下降0.8个百分点)，医院下降1.0个百分点(实有床位使用率下降0.9个百分点)。

2019年全市医疗机构(不含精神病专科医院)平均住院日为8.6日，与上一年比较减少0.7日。

(三) 医师工作负荷

2019年，全市医疗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9.8人次和住院1.0床日，与上一年相比分别减少0.1人次和0.04床日。

表3.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情况

机构类型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医院	9.3	1.4
公立医院	10.4	1.6
民营医院	5.8	0.9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10.0	1.6
二级医院	9.1	1.3
一级医院	7.2	0.7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9.9	1.4
中医医院	10.3	1.2
专科医院	6.7	1.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9.5	0.1

(四) 病人医药费用

2019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549.5元(当年价格，下同)，去除物价上涨因素，与上一年同期比较，

上升0.4%（见表4）；其中，门诊次均药费256.2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下降2.3%；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次均药费为210.9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下降2.7%。

2019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23426.5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1.0%（见表4），其中住院病人人均药费5622.3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减少1.1%；除外中药饮片的住院人均药费为5489.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

2019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药费占医药费用的46.6%，药费比重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其中除外中药饮片的药占比为38.4%，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医药费用的24.0%，药费比重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其中除外中药饮片的药占比为23.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二级、三级医院的门诊和住院药费所占比重均有所下降。

2019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320.5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0.1%；其中，门诊次均药费259.1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下降0.3%；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次均药费为234.6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上升0.4%。住院方面，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12504.0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19.7%。其中住院病人人均药费3819.3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18.2%；除外中药饮片的人均药费3607.8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18.3%。

2019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药费占医药费用的80.8%，药费比重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药占比为73.2%，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医药费

用的 30.5%，药费比重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除外中药饮片的住院药占比为 28.9%，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表 4. 2018 至 2019 年全市二级以上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项目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元)	549.5	534.9	596.8	582.2	366.2	364.4
门诊费用变化(%)	0.4	2.6	0.2	4.1	-1.8	-3.7
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元)	23426.5	22672.7	24005.9	23218.7	18848.6	18829.7
住院费用变化(%)	1.0	1.1	1.1	0.8	-2.2	2.9

十、中医服务

2019 年，全市共有 224 家中医类医院，其中，三级 31 家，二级 41 家，一级 147 家，未评级 5 家；公立 51 家，民营 173 家；中医医院 177 家，中西医结合医院 44 家，民族医院 3 家。全市共有中医类门诊部 219 家，中医类诊所 781 家。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占全市 10.9%。

2019 年，据初步统计，全市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 11.5 个门诊人次。医师日均负担 0.9 个住院床日。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门急诊服务总人次达 6119 万，较上一年增长 3.0%。中医类医院出院总人次 49.8 万人次，较上一年增长 7.1%。其中，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3961.1 万人次，较上一年增长 3.2%，

二三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门急诊服务总人次达 532 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科服务总人次达 1200 万。

2019 年，全市中医类医院患者门诊次均费用 525.2 元，同比增加 3.0%，住院病人例均医疗费用 20669.3 元，同比增加 1.7%。

2019 年，全市各级各类中医医院编制床位共 29317 张，占全市 21.8%，比上一年增加 2.6%；实有床位数共计 25519 张，占全市 20.1%。

简要说明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简要说明

一、本公报主要介绍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医疗服务利用、主要健康指标、卫生防疫、妇幼卫生、监督执法等情况，“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两部分的指标系全数调查，数据来源于卫生资源统计年报，其余部分的指标来源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各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自2014年开始，机构数、卫生人员数和医疗服务工作量数据包含驻京部队医院地方患者数据；其中2014年包含15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2015-2017年包含15家驻京部队医院和4家驻京武警医院数据，2018-2019年包含12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其余指标均不含部队武警医院数据。

二、本报告数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调查制度》要求进行统计，医疗卫生机构的统计口径是指从卫生、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三、本公报“卫生资源”中的“卫生总费用”由北京地区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小组提供。由于数据来源于多部门，上一年的总费用数据需要在次一年中核算完成，因此本公报发布的“卫生总费用”为2018年数据。

四、近年来，精神专科医院大量周转长期住院患者，造成近

年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波动较大，故本资料将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合计项（包括同期各年度总计、医院合计、专科医院合计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的统计口径均调整为不包含精神专科医院的口径。

五、病人医药费用中，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在计算次均费用增幅时均采用当年的CPI指数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主要指标解释

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医疗机构：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

医院：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指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中小學生卫生保健所、护理站。

卫生人员（在岗职工数）：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如护士、医师等），不包括离退休人员、辞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一律计入第1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2、3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及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一律按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数统计，不包括取得执业证书但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编制床位：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

实有床位：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 卫生技术人员 / 人口数 × 100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 (执业医师数 + 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口数 × 1000。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 注册护士数 / 人口数 × 1000。

每千人口编制床位 = 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 / 人口数

×1000。

每千人口实有床位 = 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数 / 人口数
×1000。

总诊疗人次数：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

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居民总死亡率：指某地某年平均每千人口中的死亡数，它反映居民总的死亡水平。

实有病床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100%。

编制床位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编制床位 × 365)
×100%。

实有病床周转次数 = 出院人数 / 平均开放病床数。

平均开放病床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 365。

编制床位周转次数 = 出院人数 / 编制床位。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 出院人数。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 (诊疗人次数 / 医师人数) / 250。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住院床日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医师人数) / 365。

婴儿死亡率 = 婴儿死亡数 / 活产数 × 1000‰。

孕产妇死亡率 = 孕产妇死亡人数 / 活产数 × 10 万。一般用 1/10 万表示。

期望寿命：又称平均期望寿命，指 0 岁时的预期寿命。即在某一死亡水平下，已经活到 X 岁年龄的人们平均还有可能继续存活的年岁数。一般用“岁”表示。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数 / 人口数 × 100000/10 万。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率 =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数 / 人口数 × 100000/10 万。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病死率 =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数 / 发病数 × 100%。